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更正后）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接受北京圣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圣才教育”）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挂牌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并结合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2、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5、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5
（二）债权债务的处理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一）利润补偿承诺	5
（二）股份锁定承诺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圣才教育、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圣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圣才教育发行股份购买圣才电子书（武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武汉圣才、标的企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圣才电子书（武汉）有限公司（前称：湖北金圣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圣才电子书（武汉）有限公司原股东段久龙、朱春芳
交易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圣才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圣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段久龙、朱春芳等2名圣才电子书（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61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8月10日，圣才教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甲方”）与段久龙、朱春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乙方”）两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武汉圣才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142.5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资产的作价为2,140万元。

圣才教育与段久龙、朱春芳应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尽快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手续。

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武汉圣才已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段久龙、朱春芳持有的武汉圣才100%股权已过户至圣才教育，段久龙、朱春芳不再持有武汉圣才股权。

（二）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圣才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过户完成后，武汉圣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利润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圣才教育与朱春芳、段久龙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规定的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6-12月、2016年度和2017年度。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武汉圣才于2015年6月-12月、2016年度和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8.16万元、25.55万元和54.00万元；朱春芳、段久龙承诺，武汉圣才于2015年6-12月、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8.16万元、25.55万元、54.00万元。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圣才当年（当期）净利润实现数出具专项意见，并以该专项意见的相应数据作为确定原股东是否应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及计算补偿金额的依据。

2017年度，武汉圣才的预测净利润数为54.00万元；根据审计后的数据显示，2017年度武汉圣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265.91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超出金额为211.91万元。根据朱春芳、段久龙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朱春芳、段久龙需补足金额为0.00万元。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朱春芳、段久龙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圣才教育股份，之后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股份锁定期已过，股份锁定期间未发现朱春芳、段久龙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朱春芳、段久龙已经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圣才教育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治理结构

并未因本次重组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圣才教育拥有丰富的电子书、题库等内容资源，武汉圣才则在数字出版平台业务上具有较明显的优势，本次重组能够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重组交易双方对各自的业务资源和分工重新调整分配，挂牌公司进一步发挥教育产品的研发和产品制作优势，武汉圣才发挥其技术、软件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和售前售后服务优势，通过业务整合产生“1+1>2”的互补及协同效应，提高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圣才教育通过对整合武汉圣才的优势资源，长期而言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详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部分核查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6月29日